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需要，設置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校園天然及人為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研擬修訂。

二、校內外安全整備、應變與復原工作管制。

三、校園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與督導。

四、其他有關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。

三、執行長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 四、委員包括：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三至五人任期二年，並置幹事二人，由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警政機關與地方民意代表等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